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基督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77 耶穌是創造者 | 約 1:1-3,10; 林前 8:6; 西 1:15-17 |
| 178 耶穌是世界的光 | 約 1:1-12; 12:46-50; 約壹 1:5-10 |
| 179 耶穌是道路 | 約 14:1-12; 來 10:19-25 |
| 180 耶穌是真理 | 約 14:6; 8:31-47; 18:37-38 |
| 181 耶穌是生命 | 約 14:6; 1:4; 10:10; 西 3:4 |
| 182 耶穌是好牧人 | 約 10:1-18; 21:15-21; 太 9:35-38 |

婚姻家庭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83 基督徒的婚姻大事 | 來 13:4; 創 2:18; 6:2-4; 箴 19:14 |
| 184 聖經中有關結婚的真理 | 創 2:18-25; 太 19:3-12; 瑪 2:10-16 |
| 185 撒但對家庭的破壞 | 創 1:26-28; 2:18-25; 太 19:5-6 |
| 186 建立美滿的家庭 | 書 24:14-15 |

培靈—詩篇信息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87 禱告和感謝 | 詩 20 篇 |
| 188 願祂從聖所救助你 | 詩 20:2 |
| 189 記念你的一切供獻 | 詩 20:3 |
| 190 因你的救恩誇勝 | 詩 20:5 |
| 191 現在我知道 | 詩 20:6-9; 約 13:7 |
| 192 我卻要起來 | 詩 20:8-9; 林後 4:8-9 |

著者簡介

黃牧師彼得博士（Rev. Peter Wongso），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，後來悔改信主，於1951年蒙神恩待呼召，一生獻身傳道，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，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，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。

五十多年來，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，從事牧會，神學教育，開荒宣教，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。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，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。1950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，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，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；著述等身，在宣教，釋經，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，譯作等，達八十餘種。

黃牧師退而不休，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，傳福音，栽培信徒，足跡遍及印尼，新加坡，馬來西亞，菲律賓，台灣，加拿大，美國，中國，澳洲，歐洲等地，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，訓練主的僕人。

本社簡介

金燈台出版社（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）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，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1986年，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。活頁刊以“講解救道，造就靈命，探討聖工，實用研經”為宗旨，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，長執，神學生，教牧同工等；並附設“福音活頁”，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，傳揚基督救恩。

耶穌是創造者



約1:1-3,10；林前8:6；西1:15-17

○ 引言：

宇宙是創造的，還是進化的？創造，是從“無”中造出“有”來；進化（演化），是從甲狀態因許多客觀的影響而變成乙的狀態。所以就算乙是甲的進化，但實在是甲的延續，進化的第一個因，仍是由創造而來。

一・創造的證據

1. 神說。由一本造出萬族（徒17:26）。
2. 物證。科學，各從其類（創1:11）。
3. 良心的證明。神創造人，人有神的形像，是高尚的；進化論卻說人是由猴子而來，是可恥的。

○ 二・神是創造者的證明

1. 神在萬有之先（創1:1），在萬有之上（羅9:5）。
2. 神的智慧無比（羅16:27），能力無比（創17:1），生命無比（存在）（出3:14）。
3. 神能使無變有（羅4:17）。
4. 神叫萬物生活（提前6:13），使萬物有生命。

○ 三・神創造萬物，怎可說耶穌創造萬物？

1. 耶穌是道（約1:1），道就是神（約1:2）。
2. 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（西1:15；來1:3）。

3. 耶穌是神的奧祕（西2:2）。
4. 耶穌在萬有之先，萬物是神藉耶穌造的，是為耶穌而造的（約1:3；西1:16）。
5. 萬有是耶穌用權能的命令托住的（來1:3）。

四・創造的核心一人

1. 神造宇宙和地上的萬物，但不以萬物為滿足。所以祂沒有安息。
2. 神只以造人為滿足，故安息了（創1:27-28；2:1-3）。

五・神為何以人為滿足

1. 人是照祂的形像造的（創1:27）。所以人有神的仁愛，真理，聖潔（弗4:24）。
2. 人是照祂的樣式造的（創1:27）。有意念，思想，理智，感情等。
3. 人有祂的氣，靈，生命（創2:7）。
4. 神授權給人管理萬物（創1:28）。
5. 人要成為神的殿，神的居所；神要成為人的主宰（林前3:16-17）。
6. 人可以事奉神。是君尊的祭司，聖潔的國民（出19:5-6；彼前2:5,9）。
7. 人是為榮耀神而造的（賽43:7）。

結論：

耶穌創造我們，知道嗎？耶穌賜祂的形像，樣式，生命給我們，我們有嗎？耶穌要我們榮耀神，我們是否如此？



耶穌是世界的光

經文 約1:1-12; 8:12; 9:4-5; 12:46-50; 約壹1:5-10;
提前6:16

一・光的好處或用途

1. 使人明亮看見事物，可以工作。
2. 使人看見污穢並可除去。
3. 使人明顯認識自己。
4. 使人溫暖，能以活動。
5. 光能令萬物生長。

二・耶穌是光

1. 在祂沒有黑暗，只有光明。心思，行為，品德都光明。
2. 在祂沒有罪惡，只有聖潔。完全無過。
3. 在祂沒有不義，只有公義。不偏待人。
4. 在祂沒有定罪，只有憐憫。同情（約8:11）。
5. 在祂沒有殘忍，只有慈愛。捨命叫信者得永生。
6. 在祂沒有虛謊，只有誠實。不說虛假的話，不作假的事。
7. 在祂沒有敗壞，只有健全。

三・耶穌是世界的光

1. 世界沒有光，只有黑暗。世人在黑暗中摸索。如尼哥底母，雖有學問和事業，仍在黑暗中摸索。許多人也是如此。

2. 世界的黑暗必須有祂的光的照耀。如耶穌兩次潔淨聖殿，多次用道潔淨人的心思意念。
3. 世界沒有真光，祂是獨一真光。當法利賽人和文士問納稅的事，撒都該人問復活的事，律法師問誠命的事，祂都用真理的光指引他們走向正路（太22:15-46）。
4. 主的光要帶給世人光明。祂讓瞎子看見真光，也開他的心眼認識耶穌是從神那裏來的（約9:1-41）。
5. 紿世人光明的生命。拉撒路（約11:1-46）。
6. 紿世人榮耀發光的生命和生活。保羅（徒9:1-30）。
7. 紿人心靈溫暖。拿因的寡婦（路7:11-17）。
8. 紿人火熱盼望，如以馬忤斯的門徒（路24:13-35）。
9. 主的光是專為世界的。要照耀，除去世界的黑暗，各階層的黑暗（約8:12）。

四・耶穌的光在哪裏？

1. 在祂的生命裏（約1:4）。
2. 在祂的真道和教訓裏（約1:9）。
3. 在祂的生活和工作裏（約8:12）。
4. 在聖潔裏（約壹1:7-9）。
5. 在聖靈裏（約16:7-11）。

結論：

聖靈今日指責你的罪，顯明你的敗壞，那就是主的光照。在黑暗裏的罪有：驕傲，說謊，欺騙，不孝，不誠實，貪心，偷盜，嫉妒，恨人，不與人和睦，輕視神，不接受耶穌為救主，消滅聖靈的感動等。罪得赦免，心有快樂。



耶穌是道路

 約14:1-12; 太7:13-14; 莫10:19-25

引言：

人生在世即在行路。

一・路的種類

1. 平坦康莊的路，崎嶇彎曲的路。
2. 空中飛鳥的路，海中游魚的路，岩石爬蛇的路（箴30:19）。
3. 寬大方便的路，窄小困難的路（太7:13-14）。
4. 求學的路，為人處事之路。

以上所有的路很多，歸納只有兩條：一為生路，一為死路。路所以有生死，非以其難易而定，而是以它是通往生還是通往死而定。

二・世界有何道路

1. 虛榮的道路（太7:13）。
2. 自義的道路（該隱）。
3. 貪婪的道路（巴蘭）。
4. 放縱的道路。假自由之名而行。肉體，情慾，信仰。
5. 欺詐的道路。邪說異端等。
6. 不法的道路。不守法，不守規矩。
7. 勢利的道路。

以上的道路都是寬闊，很多人在上面跑，結果是死亡之路（箴14:12；16:25）。

三・耶穌的道路是怎樣的

1. 是有道的路（約1:1）。
2. 是起初的古道，永不改變的（約1:1；耶6:16）。
3. 是以十架釘死自己的道路（加2:20；6:14）。是卑微而榮耀的路。
4. 是世人看為愚拙而譏笑的道路（林前1:18）。愚拙而智慧的路。
5. 是為善受苦（彼前2:20-21），義的代替不義的道路。捨己為人的路。
6. 順服父神的旨意，至死忠心的道路。謙卑，溫柔，忍耐遵行神旨。
7. 從死裏復活的，得勝的，永生的道路。

這條路是窄小的，行在其上的人要受苦難，但結果是永生。

四・兩條道路你行在哪一條？

耶穌是道路是安息的，得勝的，聖潔的，豐盛的，歸家的，永生的，榮耀的。

五・如何走這條道路？

相信耶穌，跟從耶穌，順服耶穌，愛慕耶穌，得着耶穌，獻給耶穌，仰望耶穌。

結論：

若是如此必得永生，必到天家，必得最大的榮耀，如耶穌所得的一樣。



耶穌是真理

經文

約14:6; 8:31-47; 18:37-38

一・甚麼是真理？基本原則：

1. 永遠不變（詩33:11; 146:6），到處適用。
3. 永遠對的，不必修改（詩119:89）。
4. 永遠真實，沒有虛假（申32:4; 約8:44）。
5. 是經得起考驗（詩12:6; 箴30:5-6）。
6. 是聖潔的，沒有瑕疵（約壹1:7-9; 約8:46）。
7. 是慈愛的（約壹4:8-10）。
8. 是能叫人得自由的（約8:32）。肉體的自由常是放縱，心靈無罪才是真的自由。
9. 是公義的道路（約8:31）。
10. 是良善，不殺人的（約8:44）。

二・耶穌是真理

1. 耶穌是永遠不變的（來13:8）。
2. 耶穌的言論行為永遠對，可信。無人能指出祂的不對（約18:23）。
3. 耶穌的話（道）永遠適用（徒1:8）。享受，傳揚。
4. 耶穌的話永遠誠實（約6:37；林後1:18-20），可愛。
5. 耶穌是永遠受得起考驗的。二千年了，仍是得勝的。
6. 耶穌永遠聖潔，榮耀（約壹3:5；路23:4）。
7. 耶穌是永遠慈愛的（約13:1; 11:3）。

三・真理使我們得自由

耶穌是真理，祂是唯一的救主和釋放者：

1. 代替受咒詛（加3:13）。
2. 代替受刑罰（賽53:5-6）。
3. 代替成為貧窮（林後8:9）。
4. 代替求赦罪之恩（來7:25；路23:34）。
5. 代替死亡（林後5:21；來2:14）。
6. 代替成和平（林後5:18-19）。
7. 將自己的永生給我們（太20:28；26:27-28）。

三・怎樣才能得到這真理

1. 接受祂的光照（約1:5）。知道自己的本相是奴隸。
2. 接受祂的尊名（約1:12）。即歸入祂的名下。
3. 領受祂的恩典（約1:14）。
4. 承認祂的救恩（約1:29）。
5. 住在祂裏面（約1:38；羅8:1）。

結論：

你要耶穌使你得自由呢？還是仍為奴僕？



耶穌是生命

 約14:6; 1:4; 10:10; 西3:4; 約壹5:12-13

○ 引言：

生命是很重要的，能叫萬有生存，叫人得溫暖，叫人得愉快，叫人有能力，智慧，思想，志向。叫人能抵擋罪惡，行義，得尊榮福樂。生命形成品格，品格形成行為，行為形成習慣。所以看你的行為習慣，就知道你是何種生命。

一・生命的分別

1. 自然界中動物，植物和礦物的生命。
2. 人的生命。肉體—暫時的。靈性—永遠聖潔的。
3. 鬼的生命。失敗，犯罪，惡的。
4. 神的生命。聖潔，公義，仁愛，真理，永遠。
5. 神人合一的生命，即基督裏的生命（約1:14）。道成肉身。

○ 二・耶穌是生命

1. 耶穌的生命是自有的，不是受造的（約5:26）。
2. 耶穌是生命的主，一切的生命都是屬於祂（徒3:15），祂有權賜人生命，有權為人捨命（約10:11）。
3. 耶穌是永遠活着不能死（來7:25；約10:18），復活的事。
4. 耶穌是生命的源頭。一切的生命都是從耶穌而來（約1:4；約壹5:12），叫人復活，如拉撒路及一切信徒（約11:25-26）。
5. 耶穌的生命是最寶貴可愛的（腓3:8）。

6. 耶穌的生命是豐盛的，充充滿滿的（約1:14; 10:10），願供一切人領取。
7. 耶穌的生命是至高至尊至聖至榮（啟4:9-11; 5:11-14）。

三・耶穌基督的生命是怎樣的

1. 是永恆的道（約1:1）。
2. 是創造的能（約1:3）。
3. 是生命的光（約1:4）。
4. 是真理和恩典的源頭（約1:14,17）。
5. 是父神的榮耀（約1:18）。
6. 是慈愛的代罪者（約1:29）。
7. 是聖潔的主（約2:15-17）。
8. 是得勝死亡的（約11:25-26; 來2:14-15）。
9. 是犧牲賜給萬人的（約3:16）。
10. 是活水的源頭（約4:14）。
11. 是生命的糧（約6:35,48）。
12. 是叫人得自由的真理（約8:32）。

四・如何得這生命

1. 相信祂的名，接受神的生（約1:12-13）。
2. 接受聖靈的生（約3:3）。
3. 接受神的道（彼前1:23）。
4. 承認基督（羅10:9），用信心篤信（約壹5:1）。
5. 追求保守（約5:39; 猶:20）。

結論：

必須要重生。



耶穌是好牧人



約10:1-18; 21:15-21; 太9:35-38

引言：

牧人是表示主對信徒眷顧上的關係。耶穌到世上來就是尋找失喪的羊，並要看顧和餵養羊群。直至祂完成救恩，從死裏復活後，在升天之前，將這重任交給門徒。

一・主對迷羊的尋找—還有羊不在這圈裏（約10:16）

1. 那些在曠野漂遊的，被惡人引誘的。
2. 那些在黑暗驚惶中的，前途沒有盼望灰心的。
3. 那些沒有得草吃，心靈飢餓空虛的。
4. 那些沒有保障，日夜在危險中的。
5. 那些無家可歸的，不知將來何往的。
6. 那些在強盜手下的，為惡人奴僕的。
7. 那些將被宰殺的，等死的。

這些人太可憐了，誰去找他們呢？只有主耶穌以永恆的愛去尋找迷羊歸回（路15:3-7）。

二・主對羊群的眷顧—誰是牧人？

1. 從羊門進去，看顧餵養（約10:1-2）。
2. 認識羊，能叫他的名，按羊的需要安慰或管教（約10:3）。
3. 作羊的模範領導羊，以身作則（約10:4）。
4. 作羊的門，使羊得安全，得餵養（約10:7-9）。

5. 叫羊得生命，豐盛的生命（約10:10）。
6. 為羊捨命，尋找拯救羊並捨命（約10:11）。
7. 羊認識祂，聽祂安慰的聲音，管教的聲音等（約10:4）。

三・耶穌把這工作交誰？（約21:15-19）

1. 捨己跟從祂，愛祂過於一切的。
2. 學主樣式，肯去尋找並餵養的。
3. 自己軟弱沒有學問，不倚靠勢力才能，不靠己只靠主的。
4. 順服神，被聖靈充滿的。
5. 只傳揚耶穌，榮耀父神的（約21:19）。

四・作僕人應有的心志

1. 為義受逼迫，受苦（太5:10-11）。為福音帶鎖鍊（徒26:29）。
2. 為福音捨去所愛的（約21:15-18）。家人（太10:34-39）。物質享受（太10:9-10）。
3. 為福音攻克己身（林前9:27）。為福音捨己背十架，放棄福音以外的自由（太10:39）。

五・作牧人的榮耀和賞賜

1. 是主的僕人（羅1:1），與主同工的（約6:28-29）。
2. 是作義的器皿（羅6:19）。
3. 是神所悅納的聖潔活祭（羅12:1-2）。
4. 是有公義的冠冕（提後4:8）
5. 與基督同作王（提後2:12）。

結論：

世上的一切都是暫時的，虛浮的，空洞的，痛苦的，失望的。作主的工人是永遠的，光明的，快樂的。



基督徒的婚姻大事

經文

來13:4; 創2:18; 6:2-4; 箴19:14;
林前7:1; 提前5:2; 箴3:5-6

引言：

婚姻是人生之中一件非常重要的事。在聖經中它有崇高的地位。這事作得好，能叫一個人成功。作得不對，能叫一個人失敗，而且失敗得非常可憐。

一・對婚姻應有的態度

要尊重（來13:4）。要看它為終身大事，看它為生死成敗的關頭。不可帶戲玩性，合則來，不合則去。

二・對戀愛應有的鑑戒（創6:2-4）

1. 不可隨意挑選，任意戀愛。這是屬乎血氣，不尊重神的行為。是叫聖靈擔憂的事，也是目中無神的行動。參孫隨意挑選的失敗（士14:）。
2. 避免過分接近異性（林前7:1； 提前5:2）。男不近女，女也不近男，凡事要清楚。魔鬼常用彼此研經，一同禱告等這些神聖的事工，叫男女彼此接近，陷在網羅裏。
3. 面對異性，即使對方是年歲相差得多的，也要警醒。例如流便愛上繼母辟拉（創35:22），波提乏的妻子愛上約瑟（創39:7-18）。
4. 不隨便接受禮物或送贈禮物，免得對方胡思亂想。

5. 不隨便示愛。
6. 不要太自信，以為理智可控制不至越軌。

三・對婚姻當如何？

1. 等候神的安排預備（創2:18），配合。亞當面對婚姻是最大問題的，但神自動為他預備。
2. 要仰望神的賞賜（箴19:14）。神所賜的是最好；人自己所選的都是不好，次好的。以掃（創26:34），參孫等。
3. 要認定神的指引（箴3:5-6）。以撒的榜樣（創24:）。不要先有了對象才定下一些條件作為神的指引，而要全心倚靠神。多等三年五年的時間，透過長輩的介紹，經過心靈清潔的禱告，環境順利的安排等。

四・新舊約中有關避免婚姻混亂而警告的經文

申命記22:13-30，以西結書16:15-52，馬太福音19:3-12，哥林多前書5:1-13，7:1-40，6:18，希伯來書13:4，帖撒羅尼迦前書4:3，啟示錄2:14-15，2:20-23，21:8，22:15等。



聖經中有關結婚的真理

 細文

創2:18-25; 太19:3-12; 申24:1-4;
瑪2:10-16; 弗5:22-33

一・聖經中有關結婚的真理

1. 神是按祂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（創1:26-27）。是生命的，屬靈的，道德平衡的，互助，互尊，互榮的（參約17:1-3；腓2:5-11）。是合一的（加3:29；約10:30）。
2. 是永久合一，不可分開的。（創2:24）。
3. 是平衡交通的，伴侶彼此調和的（創2:18）。
4. 要得敬虔的後代。是共同合作，傳遞生命的使命（創1:28；瑪2:16）。
5. 是共同負起養育兒女的使命。創世記第五章九次出現“生…並且生兒養女”的動詞（5:4,7,10,13,16,19,22,26,30）。生養兒女，使他們繼續有神的形像，如塞特有亞當的形像（5:3），有神的形像。路加福音3:23-38所記家譜中，“亞當是神的兒子”，就是有神的生命和形像的意思。

二・基督徒對婚姻的原則（弗5:22-33）

1. 二人是一體（5:31）。所以是同生命。無論生死禍福，都是一起承擔和享受。
2. 二人要保守聖潔（5:26-27）。聖潔是專一歸屬於對方。不可在夫婦之外另有超朋友的感情，更不可有越界線的行為。

3. 丈夫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 (5:25,28-29)。二人既是一體，愛妻子即愛自己。二人結婚後有數十年在一起，無論是生命，家庭，財物等，都是二人共有的。要為愛捨去，不是為愛而佔有。要保養顧惜。
4. 妻子要順服丈夫 (5:22,24)。丈夫要妻子順服，必須效法基督，要先愛妻子。要愛到她能順服。
5. 妻子要敬重丈夫 (5:33)。千萬不可在人前輕看羞辱丈夫，要給丈夫尊嚴，要敬重丈夫。

三・婚姻問題的產生

1. 該隱第五代的孫子拉麥娶兩個妻子，是第一個破壞一夫一妻婚姻關係的人 (創4:18-24)。他是個行強暴的人，報仇的人，是個惡人。
2. 多妻或不照神規定的混亂婚姻 (創6:2-6)，以至在挪亞時代，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，思想盡都是惡，完全破壞神的形像。“人既屬乎血氣”英文N.I.V.聖經譯為“要死，致死的人”。
3. 多妻是家庭不和睦糾紛的根源。如亞伯拉罕的家庭 (創16:1-6)。如雅各的偏愛，引來孩子們出賣弟弟 (創37:1-36)，是一個充滿欺騙和糾紛的家庭的悲劇。又如所羅門多妻，就被引誘去拜列國的偶像，並離棄神 (王上11:1-13)，結果國家也失了。

結論：

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（來13:4）但願不論是剛結婚，已婚或未婚的人，都服從聖經中有關婚姻的教訓。讓我們按聖經的真理過一蒙神悅納，真正相愛，美滿的家庭生活。



撒但對家庭的破壞

經文

創1:26-28; 2:18-25; 太19:5-6; 瑪2:15

引言：

人人都有家，但家家都有困難。是否神要人的家有困難？

一・神組織人類家庭的原旨

1. 使人不孤單（創2:18），可以彼此相交。
2. 使人得幫助（創2:18,20）。
3. 使人享受傳遞生命的權柄和喜樂（創1:28）。
4. 使人發揮教導的能力（創2:23）。

這就是人像神的形像。

二・撒但如何破壞

1. 叫人不信神的話，懷疑神的話（創3:1）。
2. 叫人不以神的話為生活行事的原則，而要自己有智慧，可以決定一些事（創3:5）。
3. 叫夫婦互相推卸責任，作個不負責的人（創3:12-13）。
4. 叫夫婦之間不坦白，有私見。赤身露體是坦白（創2:25）。用葉子遮蓋羞恥，就是隱藏罪（創3:7）。
5. 叫人離婚，或另有外遇。夫婦是一體，故不可離婚（創2:24；太19:5-6；瑪2:15）。但撒但叫人離婚，也叫人隨便結婚（參創6:1-2）。

6. 叫人以財物為人生中心，而不以神的話和真理為家的中心（太6:1-34）。以神為中心（6:1-18）。

結論：

撒但如此詭計多端，我們只有一生堅定信靠神的話語，不給魔鬼留任何試探引誘的機會。所以夫婦二人要同心活在神的面前。婚後的生活要向神負責，靠聖靈隨時彼此提醒，直到主再來。



建立美滿的家庭

 經文  書24:14-15

○ 引言：

人的生活有多方面，但最基本最實際的就是家庭生活。家庭美滿與否會影響一個人的情緒和工作的力量，所以美滿的家庭是許多人所渴慕的。但甚麼是美滿的家庭呢？

一・一般人的看法

1. 寬大的住宅，美好的傢具。
2. 美麗的妻子，英俊的丈夫，聰明可愛的兒女。
3. 正當的事業。
4. 社會上的地位或名聲。

○ 二・聖經中的看法

1. 約書亞（書24:15）。
 - a. 他以神為他家庭的主和事奉的中心。他當時有地位，有房屋土地，甚至有兒女。但他認為以耶和華為家中的主，事奉的中心，那才是最快樂的。
 - b. 以耶和華為事奉的中心，即表明家中每個人的工作，都是向神負責，做給神看，不僅是父母監督。
 - c. 耶和華是永生的主，有祂永遠管理家庭，家庭才會永遠興旺，快樂平安。

- d. 耶和華為家庭的主，只有祂才能夠負完全的責任，並解決一切的問題。有人就有問題，人常不能解決問題，只有主才會最好地解決。
2. 亞伯拉罕（創12:7；13:18）。
- 亞伯拉罕以祭壇來事奉神，就是有家庭禮拜。其好處：
- 可以全家人聚在一起，唱詩，禱告，讚美主，並讀經從中得到教訓。
 - 可作美好的見證，使未信的人見到家庭的快樂，而羨慕並信靠主。
 - 可除去家人之間的隔膜，在禱告中將誤會隔膜除去。
 - 唱詩讚美可除去心中的憂悶。
 - 讀經可從中教訓孩子，或對自己生活有直接的幫助。
- 神會藉聖經對我們說話。
3. 呂底亞（徒16:14-15）。

呂底亞的家是個帶人歸主的家庭，並以家庭為教會，建立神的家。

- 她打開自己的家作為傳道的地方，叫人在她家中可以得到救恩。這叫她的家成為叫人蒙福的地方
- 她的家接待傳道人，因此就得到接待傳道人的賞賜（太10:41-42）。
- 她的家成為福音基地，將福音再傳到別的地方。這是叫神在其家中作主，叫人完全使用她的家。

結論：

神對我們今日的家庭也有同樣的目的和旨意。求主助我們建立這樣美滿的家庭。



禱告和感謝

經文 詩20篇

引言：

這是一篇禱告和為王而感謝的詩。詩中的王預表天國君王基督。詩中的情景在每個時代的教會都可見到，也充滿在每個時代中。那就是：

1. 許多人高舉基督 (20:1-4)。
2. 許多人在基督裏得到安穩 (20:5)。
3. 許多人要倚靠基督的大能而得勝 (20:6-8)。
4. 忠心信徒 (為國家和百姓) 的禱告 (20:9)。

一・為王的七種禱告 (20:1-4)

1. 為王的患難禱告—求神應允之。
2. 為王的地位禱告—求神高舉之。
3. 為王的爭戰禱告—求神救助之。
4. 為王的磨難禱告—求神堅固之。
5. 為王的十架禱告—求神記念之。
6. 為王的事奉禱告—求神悅納之。
7. 為王的志願禱告—求神成就之。

二・在救恩裏安息的三種理由 (20:5)

1. 救恩是神的得勝故可安息 (來2:14)。
2. 救恩是神的名號故可安息 (詩68:20)。
3. 救恩是神的工作故可安息 (弗2:10)。

三・蒙恩而發出的五種讚美（20:6-9）

1. 讚美神大能的拯救（20:6）。
2. 讚美神慈愛的應允（20:6）。
3. 讚美神穩妥的救護（20:6）。
4. 讚美神至尊的大名（20:7）。
5. 讚美神公義的判斷（20:8）。

四・結束的話（20:9）

1. 求主拯救祂的子民。
2. 求主應允我們按祂旨意的禱告。



願祂從聖所救助你

經文 詩20:2

一・願祂從聖所救助你

聖所：

1. 是神的名的所在 (代下20:5-13，其中注意8-9節)。
2. 是明白一切真理的所在 (詩73:17,1-28)。
3. 是在黑暗時求告的所在 (詩134:2,1-3)。
4. 是力量權能的源頭 (詩68:35)。
5. 是發施預言的所在 (結21:2)。
6. 是事奉親近神的地方 (結45:4)。
7. 是悅納救恩的地方 (來9:12)。

因此我可蒙拯救。

二・從錫安堅固你

1. 錫安原文的意思

- a. 乾石。
- b. 愉快的。
- c. 顯著的。
- d. 要塞，炮台。

2. 錫安經文的意思

- a. 是基督寶座的聖山 (詩2:6)。
- b. 是耶和華的居所 (詩9:11)。
- c. 是救恩的出口處 (詩9:14)。
- d. 是大君王美麗的城，為民所悅 (詩48:2)。

- e. 是避難所 (詩48:3)。
- f. 是感恩讚美的地方 (詩48:1)。
- g. 是發光的地方 (詩50:2)。

“錫安”一字在舊約用了一百五十六次，意為“要塞，炮台”。新約用七次，有“設計”之意。因為是神設計的要塞，故能得堅固，這是超越地理空間的意思。但願我們向錫安舉手，向錫安仰望，好叫我們得拯救，後又得堅固。



記念你的一切供獻

經文 詩20:3

引言：

“記念你的一切供獻”。從這話可見有的供獻是可蒙記念的。

一・何種的供獻不蒙紀念

1. 自義的供獻。
該隱（創4:3）。
2. 違命的供獻。
拿答，亞比戶（利10:1-2）。
3. 越權的奉獻。
掃羅（撒上13:8-14）。
4. 欺哄的供獻。
亞拿尼亞（徒5:1-11）。

二・何種供獻才蒙悅納

1. 靠血稱義的供獻。
亞伯（創4:4；來11:4）。
2. 因信稱義的供獻。
亞伯拉罕（創15:6）。
3. 遵命稱義的供獻。
挪亞（創8:20-22）。

4. 誠實及時的供獻。

一個女人獻香膏（可14:3-9）。

結論：

我們的供獻和感恩是否蒙神紀念？我們的燔祭（奉獻）是否被神悅納？



因你的救恩誇勝

經文 詩20:5

一・救恩何以能誇勝？

1. 救恩是幫助我們的力量（羅5:8; 8:31）。所以無人敵擋，因此誇勝。
2. 救恩是神愛憐我們的恩典（羅8:32）。所以無所缺乏，因此誇勝（西1:19; 約1:14）。
3. 救恩是神揀選我們的義行（羅8:33; 彼前3:18）。所以無人控告，因此誇勝。
4. 救恩是神替代我們的羔羊（約1:29; 羅8:34）。所以罪得赦免，因此誇勝。
5. 救恩是神賜給我們的中保（來10:19-22; 羅8:34）。所以無人阻隔，因此誇勝。
6. 救恩是神叫我們愛祂。所以雖有一切困難，但仍能叫我們愛祂（羅8:35）。
7. 救恩是神叫我們倚靠祂的大能。所以雖有強敵，也會得勝（羅8:36-39）。

二・要奉我們神的名豎立旌旗

這一句又譯為：“在我神的名裏豎立我們的旌旗”。旌旗的意思是國旗或軍旗。

1. 在神的名內與肉體的情慾爭戰（出17:8-16）。
 - a. 亞瑪力：山谷居民，滅亡之民，好戰之民。

- b. 利非訂。其字義是：休息地，鎮壓物，支持物，縮手（出17:1；19:2）。在汛與西乃曠野之間。
2. 在主的名內傳揚真理，為真道爭辯（猶:3；詩60:4）。十架寶血的真理是永遠不變的。
 3. 在主的名內攻克己身（林前9:27），保持聖潔有規律的生活（歌6:4），操練自己（提前4:6-10）。
 4. 在神的名內與天空的惡魔爭戰（弗6:10-14；彼前5:8）。
 5. 在神的名內過在地如天，聖潔發光的生活（歌6:10）。活着就是基督（腓1:21）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常常靠祂的救恩誇勝（林前1:31），在神的名裏得到堅固。



現在我知道

 細文  詩20:6-9; 約13:7

一・耶和華救護祂的受膏者（詩20:6）

受膏者是基督。聖徒也是受膏者（彼前2:9）。有時雖覺被棄，但終必被救。如以撒，約伯，大衛，保羅等。

二・必從聖天上應允他（詩20:6）

雖我們在地上，似乎與高天遠隔。但我們的心靈如果是痛悔傷心謙卑，祂必與我們同居共處（賽57:15）。

三・用祂右手的拯救能力救護他（詩20:6）

1. 右手是大能的手（賽66:2；徒7:50）。
2. 是權柄的手（啟20:1）。
3. 是公義的手（來10:31）。
4. 是保守的手（拉8:31；約10:28）。
5. 是平安的手（啟1:17-18；路24:39）。
6. 是引導的手（創28:13-15；來8:9）。
7. 是賞賜的手（提後4:8；徒7:59）。

四・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（詩20:7）

1. 耶和華以勒，意思是神必預備（創22:14）。
2. 自有永有，意思是永遠存活的（出3:14-15）。
3. 沙龍，意平安（士6:24）。
4. 尼西，意元帥（出17:15）。

5. 沙瑪，意所在（結48:35）。
 6. 牧者（詩23:1）。
 7. 力量（詩18:1）。
 8. 以馬內利，意神同在（賽7:14）。
- 神的這些名都是可靠的。

結論：

惟願我們真真正正的認識神，凡事倚靠祂，專心倚靠祂，肯定的宣告：現在我知道，我所相信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真神。



我卻要起來

 細文

詩20:8-9; 林後4:8-9; 6:8-10

一・我卻要起來（詩20:8; 林後4:8-9; 6:8-10）

雖失敗，必復興。

1. 雖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。以利沙（王下6:14-19）。
2. 雖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。大衛（代上21:13）。
3. 雖遭受逼迫，卻不被丟棄。以斯帖（斯4:1-4; 7:6）。
4. 雖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保羅（徒14:19-20）。
5. 似乎是誘惑人，卻是誠實的。
6. 似乎不為人知，卻是人所共知。
7. 似乎要死，卻是活着的。
8. 雖是受責罰，卻是不至喪命。
9. 雖是憂愁，卻是常快樂的。
10. 似乎是貧窮，卻是叫人富足。
11. 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。
12. 雖是愚拙，卻是智慧。

二・他們都屈身撲倒，我們卻起來立得正直（詩20:8）

1. 嫉妒的都要屈身撲倒（創42:6）。被嫉妒的都要起來立得正直。這嫉妒者是魔鬼。我們蒙神鍾愛，撒但必嫉妒，藉弟兄來嫉妒。
2. 毁謗的都要屈身撲倒（民12:1-15）。被毀謗的都要起來立得正直。毀謗者竟是自己的兄姐，這是非常傷心的

事。站在神前，神就替他伸冤。魔鬼藉兄姐來毀謗，終必失敗。

3. 敵對的都要屈身撲倒（代上10:1-14）。被敵對的都要起來立得正直。掃羅敵對大衛，就是反對神。借用魔鬼的勢力來打擊大衛，結果是全然撲倒，但大衛卻起來立得正直。

三・求耶和華施行拯救（詩20:9）

1. 祂的拯救是有祂的時候的（詩20:9）。

祂的拯救就是在人覺得不能自救時。夏甲第一次跑到水旁（創16:6-7），第二次卻只能在曠野走迷，缺乏食水（創21:14-21），面臨死亡，神才拯救。那時夏甲自知不能自救。

2. 祂的拯救只用祂的方法。

祂用人看為愚拙的，人看為不可能的方法，就是用十字架去救人，即用苦難救人。神用苦難救了約瑟及他全家。神用保羅的苦難救了禁卒全家。

3. 祂的拯救是萬無一失的。

祂用自己的手拯救我們，並將我們放在磐石上（詩40:2）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在受任何挫折或欺壓時，不向人求救；只單單向永活，大能，仁慈，全在，全能的神呼求，並堅信祂必按祂的智慧和時間施行拯救。



肢體支持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，印刷，製作網站等經費，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。肢體的愛心奉獻，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。

奉獻支票（港元 / 美元 / 加拿大元 / 澳洲元 / 新加坡元均可）或匯票（港元），抬頭請寫“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”或“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imited”，寄至本社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 (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)。

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，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。

版權及使用說明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，以“免費贈閱，樂意奉獻”的形式發布。歡迎善用，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。

個人使用：主內同工和信徒，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，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。

教會使用：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，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，作為課堂講義，聚會材料；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，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。

網上轉載：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，如欲轉載，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。

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。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，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，無論部分或全部，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，循商業途徑租賃，流通或轉售。



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，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，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；現將之輯錄成為“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”，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，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，並藉網站發佈，作為贈書事工，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，查考聖經，傳講主道。

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，設有釘孔位置，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，供讀者活用活存，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。

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；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，系列索引，分類索引，題目搜尋等功能，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

編製：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
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
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
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贈閱本·非賣品
©2010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